

13

## 致力拓展人力資源

(前屬教育統籌局範疇)

---

### 詳盡工作進度

## 勘誤

\*\* 以下措施仍屬教育統籌局範疇——

- “1 確定人力需求並檢討有關政策和標準” —— 第一項措施；以及
- “2 培養有熟練技能和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 —— 第二項至第八項措施及第十項措施。

# 1 確定人力需求並檢討有關政策和標準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跟進檢討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組織架構的顧問報告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檢討結果訂出執行方案</li><li>●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開始落實有關改革</li></ul>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對就業年齡歧視進行意見調查  (教統局)	在二零零一年進行調查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有意聘用及現正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所需的家居服務種類  (教統局)	在二零零一年制定適當的策略，透過培訓和供應本地家務助理，滿足家居服務的需求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 2 培養有熟練技能和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繼續為年齡主要介乎 15 至 19 歲的年青離校生開辦與就業有關的實用培訓課程和提供實習及在職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就業機會	改善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推行的新一期「展翅計劃」，加入職業語文培訓及發展課程，以銜接專業資格培訓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 勞工處)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設立一個多功能的技能訓練及評核中心，以加強為再培訓學員提供實習訓練及舉辦統一評估和認證制度，以確認學員所達到的技能水平</p> <p>(僱員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設立一個設有足夠培訓設施的技能評核中心，為家務助理、保安員、物業管理員及起居照顧員等熱門的職業技能課程，提供中央統籌的實習訓練及統一評估</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積極檢討並調整現有基本工藝課程的內容</p> <p>(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詳細研究並改善基本工藝課程的範圍及訓練期</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擔任建議的「建築工人註冊計劃」的「註冊機構」</p> <p>(職業訓練局 (建訓局))</p>	<p>就推行有關計劃協助政府提供註冊服務</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一步擴大工藝測試的範圍，以配合工人註冊制度的需要</p> <p>(建訓局)</p>	<p>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開始，擴大工藝測試的範圍，以配合建築工人註冊前必須通過工藝測試的規定</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為支援政府建議推行的「建築工人註冊計劃」，擴充機電業技能測驗的設施，並為機電工人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協助他們為技能測驗作好準備</p> <p>(職訓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擴大現時的機電業技能測驗設施</li> <li>● 每年為機電業約 10 100 名技術工人及 12 600 名半技術工人舉辦技能測驗，並提供 2 200 個技能提升訓練名額，協助從業員備試</li> </ul> <p>(二零零一年)</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為該計劃進行立法。職訓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方面密切合作，進行籌備工作。</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推廣為在職基層工人而設的技能提升訓練</p> <p>(教統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開展第二期技能提升計劃，以包括其他行業</li> </ul> <p>(二零零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撥款 4 億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非技術工人制定針對性的技能提升訓練課程</li> </ul>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應付資訊科技業培訓人才的需要</p> <p>(教統局 / 職訓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未來三年內，每年繼續提供 1 000 個資訊科技助理課程的培訓名額</li> </ul> <p>(二零零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未來兩年，每年提供 1 000 個資訊科技助理課程學額，增加已接受訓練的初級助理人員的供應</li> </ul>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展翅計劃」下引進一個新環節 - 「在職培訓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僱主會為學員提供為期3個月的在職培訓。政府會向僱主發放每學員每月2,000元的培訓資助，資助期最長為3個月</p> <p>(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勞工處))</p>	<p>為結業的展翅學員尋找足夠的在職培訓空缺</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進一步擴大工藝測試的範圍至包括45個工種</p> <p>(建訓局)</p>	<p>於未來3年，在現有工藝測試計劃的16個工種之外，增加29個工種的測試，其中20項測試在二零零零年增辦、6項在二零零一年增辦、3項在二零零二年增辦</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3 促進勞資關係

去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舉行一系列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和僱員更廣泛採用書面僱傭合約  (勞工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推廣活動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推行一項針對就業年齡歧視的宣傳運動  (教育統籌局 / 勞工處)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至二零零二年初舉辦宣傳活動，向公眾(包括僱主及僱員)傳播平等機會的觀念和消除就業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 4 執行與僱員權益有關的規定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認可地位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在二零零二年內提出有關的法例及行政修訂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精簡《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程序  (教統局)	在二零零二年對《僱員補償條例》提出修訂  (二零零一年)	我們正進一步研究處理程序。  (正在檢討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計劃</p> <p>(教統局／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檢討工作，並在二零零二年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以期落實該計劃的各項改革措施</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進行嚴格巡查和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以確保政府部門承辦商的僱員享有法定權益</p> <p>(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對這些工作場所進行200次特別巡查，並在7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承辦商違例定罪記錄的查核</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修訂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使計劃的財政狀況可應付長遠的需要</p> <p>(教統局／勞工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立法會期內推行改革工作</li> </ul> <p>(二零零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一年推行改革工作</li> </ul>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給予中醫認可地位的研究已經完成，政府會諮詢有關團體，以期落實建議</p> <p>(教統局)</p>	<p>在二零零零至零一立法會期內，根據向有關團體諮詢的結果，按情況需要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處理程序作出修訂建議，並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賦權勞資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可作出復職 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取得僱主同意</p> <p>(教統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僱傭條例》</p> <p>(二零零零年)</p>	<p>我們須要澄清一些法律問題和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p>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確保基金能應付目前和未來的需要</p> <p>(教統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檢討工作</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完成就休息時間進行的檢討</p> <p>(勞工處)</p>	<p>研究是否需要制定新規例，規定僱主提供休息時間，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p> <p>(一九九七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5 提供有效率的就業輔導服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考慮進一步增加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機會的措施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 勞工處 / 再培訓局)	在二零零二年為本地家務助理求職者及僱主提供主動的就業及僱傭服務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繼續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以協助 40 歲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勞工處)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續辦計劃 12 個月，以惠及另外約 2 000 名求職人士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設立簡單易用的自助數碼化求職站，以便求職人士利用站內的終端機檢索有關空缺的最新資訊，並使用辦公室輔助設備提交求職申請</p> <p>(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或之前，在勞工處現有 11 個就業中心完成設立有關的數碼化求職站</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把勞工處就業科轄下 8 個就業中心和 8 個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搬遷和合併，以及把兩個職業資料中心與就業中心合併。這項安排旨在擴大辦事處的面積，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前線服務，從而提高為求職者和僱員而設的就業輔導和勞資關係服務的整體效益</p> <p>(勞工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未來 3 年內分階段完成搬遷工作</li> <li>● 每年惠及 175 000 名尋求就業輔導服務、索取就業資料、徵詢意見及使用勞資關係服務的人士</li> </ul>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6 促進工作安全和健康與執行有關法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檢討建造業意外率的計算方法，以改善現行機制  (勞工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 初完成檢討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擬備下列新的工作守則，以頒布安全及健康標準：  ●《控制工作地點內空氣雜質暴露量工作守則》  ●《電弧焊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塔式起重機工作安全守則》	在二零零二年出版新的工作守則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熱式蒸氣鍋爐安全操作工作守則》</li> </ul> <p>(勞工處)</p>		
<p>出版一系列小冊子，分析建造業不同工種的常見或嚴重意外成因，以提高前線管工和工人的安全意識</p> <p>(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完成該系列小冊子</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受僱於危險性較高行業的僱員舉辦大型宣傳活動</p> <p>(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分別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推廣工作時多做運動，使僱員更能認識運動的益處</p> <p>(勞工處)</p>	<p>在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舉辦推廣活動和印製有關「運動、健康與工作」的小冊子</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推行一項運動，以提高政府承辦商所聘用清潔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意識</p> <p>(勞工處)</p>	<p>加強巡視公廁，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及為清潔工人舉辦講座，並在二零零二年年初完成有關運動。</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使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就違法行為負上共同及各自的法律責任，以改善次承建商的安全表現</p> <p>(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p>	<p>在二零零一年提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訂建議</p> <p>(二零零零年)</p>	<p>因應近日一項高等法院的判決，我們須要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作出修訂，以澄清部份條文。</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制定一項新規例，就提供和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作出規定</p> <p>(教統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規例，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在使用這些設備方面為僱員提供充足和適當的資料、指引和培訓</p> <p>(一九九九年)</p>	<p>我們正因應公眾意見考慮未來發展方向。</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規定從事危險職業的人士，在受僱前須由指定醫生檢查身體，其後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教統局)</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新法例</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